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92—1998

毒物分析检验记录内容及格式

Testing record contents and prescribed forms for toxicological analysis

1998-12-08 发布　　199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案件检验记录是判断鉴定结果是否准确可靠的科学依据，因此必须在案件鉴定过程中对每一检验过程作详细的记录。本标准主要参考公安部第二研究所及其他单位几年来在案件鉴定中的记录内容和格式制定的，有的记录内容和格式已在办案中应用达五年以上，稍加修改后列入本标准内容之一。

本标准属刑事毒物检验通用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利生、封世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毒物分析检验记录内容及格式

GA/T 192—1998

Testing record contents and prescribed forms for toxicological analysi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毒物分析案件鉴定过程中检验记录的内容及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物证检材，选用化学显色反应法、显微结晶法、升华法、薄层色谱法、紫外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气/质联用法等分析方法的检验记录。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A/T 122—1995 毒物分析名词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GA/T 122的定义。

4 检验记录内容及格式

4.1 检材前处理操作过程

对检材，特别是生物检材进行毒物分析时，必须先将检材经提取、净化等前处理使成为较洁净的溶液(有机相或水相)后再进行化学或仪器分析。检材前处理过程中应记录取检材数量；提取时pH值；提取溶剂品种及数量、时间、次数；净化用吸附剂品种、数量、填装方式；浓缩方式、温度、最后体积；离心时间、转速等，并按操作过程的先后顺序作详细记录。必要时还应注明所用器皿规格、品种(例10 mL具塞离心管，50 mL锥形分液漏斗、25 mL棕色容量瓶)。进行试验所用阳性、阴性对照样品应记录所用空白检材名称、数量，添加对照药物或内标物总量。记录格式及内容见格式1。

4.2 化学显色法

记录所用试剂名称(特殊试剂应记录制备方法)、操作顺序、所用器皿、取检液数量、反应温度、反应时间、颜色变化、最终颜色、结果等。

4.3 显微结晶及升华法

应记录所用试剂名称、取检液数量、操作顺序、反应时间、反应条件、显微镜倍数、结晶形状、结果。阳性结果应拍照为证。

升华法除记录以上内容外，还应记录升华时所用器皿、温度。

4.4 薄层色谱法(TLC法)

4.4.1 定性分析

应记录薄层层析板(吸附剂)品种、规格；展开溶剂名称、比例；点样所用标准品名称、数量；检材样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998-12-08批准　　1999-03-01实施